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众信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信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2、“众信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1日
3、“众信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8日
6.“众信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是“众信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众信转债”简称将变更为“众信转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众信转债”将停止交易。
7.“众信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信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信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众信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众信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众信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处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众信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74元/股),已经触发《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众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赎回“众信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后之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17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6)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7)因公司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广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为33,445,374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8)“众信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99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7.92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9)因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10)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11)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12)因“众信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92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5.95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5.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众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7.74元/股)的情形,“众信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1+3%)ⁿ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1+3%)ⁿ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1+3%)ⁿ+100×(1.8%×20)+365×0.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

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个人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众信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众信转债”自2022年12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1日为“众信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众信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信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众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届时“众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众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大额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4489903
联系人邮箱:stock@ourworld.com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众信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众信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众信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申报操作遵照《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100元面值。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应计的“众信转债”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第一次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众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4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德斯”)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 投资概况:公司拟与金圆股份及合资公司尚未聘请的核心管理团队设立万圆锂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万圆锂电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万德斯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尚未完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技术实质性应用,尚未形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业务收入,公司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应用和业务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协议内容无法履行或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及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风险,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存在实际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德斯与金圆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签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合资设立锂电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与《对外投资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对外投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中部分合作内容的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78,978.19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10-2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和信息达创新中心1号楼30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金圆股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70%)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9,816.17
净资产	613,769.71
营业收入	873,9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0.01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括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否

(二)合作协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11月30日,万德斯与金圆股份线上签署了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合作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向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合作开发新能源材料相关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3.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重点在盐湖提锂及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领域开展合作,业务模式包括:提锂项目的设计、装备研发及制造、投资、EPC总承包、运营等。

4.合作模式及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的定期会晤制度,定期交流合作意向,指导双方合作事宜的推进。甲乙双方指定具体承办部门的相关人员共同设立战略合作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的规划、组织、业务运作、技术支持、资源协调等工作;

(2)甲乙双方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联合成立技术研究院、共同成立产业基金或共同对外投资项目等方式;

(3)甲乙双方同意,采取股权投资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和联合成立技术研究院(或工程技术中心)的形式,专门从事盐湖(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领域)膜法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及投资,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视具体项目而定,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的协议予以约定;

(4)战略合作协议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指定的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5.违约责任
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战略合作协议及全部附件、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审计费、律师费、尽职调查费等。

(六)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万德斯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万德斯合并报表范围;金圆股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

注册资本总额的20%;合资公司未来聘请的核心管理团队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出资缴付
(1)万德斯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70%的股权;
(2)金圆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20%的股权;
(3)合资公司核心团队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10%的股权,具体团队名单由双方另行补充后约定;

(4)在合资公司工商设立后30日内,万德斯应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金圆股份应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后续注册资本将根据未来合资公司业务需要,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实缴到位;

(5)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取得合资公司分红后优先实缴注册资本;合资公司运营初期,万德斯、金圆股份、核心团队未来出资比例增资。

3.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由万德斯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院长)由执行董事兼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经理)的职权;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采取由金圆股份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产生,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合资公司不设财务总监1名,由万德斯提名、执行董事任免;

(4)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金圆股份提名、执行董事任免;

(5)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其他有关合资公司管理的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4.主要经营业务
合资公司运用协议各方在技术、人才、管理、资本、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以下业务:

(1)优先以金圆股份自有盐湖资源为主的项目开发,同时,对外承接其他盐湖项目的开发;

(2)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的开发。
具体内容如下:

a. 开发盐湖提锂吸附+膜法新型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新技术;开展吸附、剂、萃取剂等新型材料研究;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等技术研发工作;

b. 开发新型盐湖提锂技术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装备、封装设备以及中试车间建设等工作;

c. 负责盐湖(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改造、EPC、投资建设运营等;

d. 提供可行性论证、经济技术评价、专题调查、分析评价等专家咨询服务,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授权等。

5.承诺
(1)协议各方承诺,合资公司的研发成果及相关技术,优先优惠应用和保障金圆股份的盐湖提锂等项目;

(2)协议各方承诺,金圆股份的盐湖提锂等相关项目优先委托至合资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建设和,并根据业务模式,以优惠价支付相应的费用。

6.各方责任
(1)万德斯负责为搭建合资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团队,向合资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实验室、中试厂建设等服务;

(2)金圆股份负责提供合资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源、研发原料及项目资源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团队。

7.合资公司分红约定
(1)合资公司依法纳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a. 按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b.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c. 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剩余可分配利润参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若股东方未按期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应将当年分配的利润优先缴纳其认缴出资,直至其认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2)协议双方承诺,在合资公司产生经营计划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自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日内,应分红给合资公司未分配利润不低于30%。

8.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对外投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对外投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方向其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或者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合资公司在经营中连续三年出现亏损或未有实际项目落地,且协议双方就继续经营的方案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届时各方按清算结果承担股东法定责任。

二、签订合作协议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公司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盐湖提锂业务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完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技术实质性应用,尚未形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业务收入,公司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应用和业务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协议内容无法履行或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协议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实际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进展
1.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并已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2022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情况。

2.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八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控股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二号信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信托,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航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舆情。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其他核查信息
1.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示: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

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航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是否会涉及的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二)公司截至目前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关联方担保,公司将密切跟踪跟进,争取尽快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案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龙汇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